装备（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采购装备（仪器设备）项目
2. 采购内容：无线干扰仪、风速测试仪、测距仪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出具相应声明函。【投标人要求及声明函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付款方式：供货结束后，验收环节无问题，按成合同价的100%支付货款。
13. 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法》予以追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供货/完工时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货，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及生产批次证明。
15. 供货要求：送货上门。
16. 售后服务：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
17. 投标人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采购人按送货单内容收货，采购人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主要负责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结款时以中标清单价格填写验收单，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对服务质量，送货时效，是否存在货品质量与响应品牌参数不相符，以次充好现象，是否达到采购人预期等因素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如有）：供货完毕后，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各项指标符合可验收通过，不符合则不予验收。验收结果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18. 项目负责人：木沙江·阿西木 电话：18997677230

 拜城县公安局

 2024年10月26日

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报价时须盖公章、法人签字。本报价包含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维保费用、税费、技术人员上门等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在需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售后、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
3. 为保证本项目供货质量，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竞价结果确认前2个历日天内携带满足参数要求的样品及检测报告至采购人处测试（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定证书进行佐证），若所供样品与采购人需求（品牌型号、参数、商务等要求）产品不一致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即审查不通过。
4. 正式供应商自成交之日起7日内完成供货。

投标人响应附件要求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手机、电子邮箱、项目负责人情况。
2. 报价单（根据模板格式填写，响应参数规格项内容不得隐藏）
3. 售后、质保承诺。
4. 供货/施工方案：包括工期，人员组织，配送方案等。

备注：以上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并为1个PDF文件格式上传。